**AI余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10049**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30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2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16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2969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214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_Toc244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14点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049

**项目名称：**AI余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77300.00

**最高限价（元）**：11077300.00

**采购需求：**AI余杭项目建设，意在通过深度应用跨越式发展的大模型技术，聚焦政务智慧协同和业务智能化，推动余杭数字政府智慧化的范式变革，提供整体智治的政务协同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以数字政府智慧化引领政务创新，实现高效履职和基层减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1个月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8515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8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颖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007318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AI余杭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政务垂类大模型专家调优服务、政务业务智能助手、智能辅助创作平台、智慧办公场景应用、售后服务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þB组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采购需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何颖楹，15700073181。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15 |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 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AI余杭建设项目，意在通过深度应用跨越式发展的大模型技术，聚焦政务智慧协同和业务智能化，推动余杭数字政府智慧化的范式变革，提供整体智治的政务协同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以数字政府智慧化引领政务创新，实现高效履职和基层减负。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模型底座：AI数据处理平台、政务大模型服务平台、政务垂类大模型专家调优服务。

（2）大模型业务支撑平台：智能业务集成开放平台、浙政钉底座智能化升级。

（3）智慧化场景应用层：政务业务智能助手、智能辅助创作平台、智慧办公场景应用。

* 1. **模型底座**

### AI数据处理平台

AI数据处理平台对接上游数据源，通过数据处理工具，将传统的非结构化、结构化语料转化为用于智能化业务的向量及其他AI友好数据，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知识，实现智能数据标准化与治理，为AI模型训练及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建立健全AI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 AI数据处理平台用户管理

AI数据处理平台的用户管理功能旨在提供用户认证与权限控制体系。支持通过浙政钉账号密码登录或扫码登录，支持找回密码和新账号激活功能；支持管理员新增或移除数据集管理员，实现多角色协作。主要功能包括登录认证和权限管控。

#### 智能数据要素集元数据管理

智能数据要素元数据管理提供数据要素的基础信息和元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数据要素集的基础增删改差能力。提供数据要素的分类标签、使用场景标签、来源标签、关键词等元数据信息编辑能力。针对多模态数据，提供智能化元数据自动提取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集列表、数据集操作、数据集元数据浏览、数据集详情、数据集文档详情。

#### 智能数据要素数据接入

智能数据要素数据接入提供多方系统数据源的连接管理和数据同步能力。提供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与管理能力，提供数据源连接调试预览能力，支持对多种格式的数据源的配置后预览。主要功能包括本地文件与外部数据源注册、数据源连接验证与参数校验、数据源预览、数据源状态预览、数据抽取任务进度浏览、数据接入日志与审计追踪。

#### 智能数据要素清洗

智能数据要素清洗提供数据要素的粗加工能力。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不同结构、不同模态的文档内容统一转换为标准的多模态信息块形态。在系统自动清洗处理以外，提供预处理策略选择、清洗流程编排、清洗规则配置以及信息块编辑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文档解析与结构化提取、文档解析与结构化提取配置、数据转换预览、数据清洗与质量评估、数据预处理工作流配置与执行、数据质量问题自动检测、敏感信息智能识别与脱敏。

#### 智能数据要素知识建模

智能数据要素知识建模子系统对标准的多模态信息块进行知识抽取、知识表示、知识索引以及知识标注处理。面向知识文档场景，提供将信息块建模为知识片段和知识图谱的功能。针对模型训练场景，提供对信息块进行人工标注的功能，支持标注为模型训练所需数据格式。主要功能包括知识抽取规则配置、行业图谱自动化构建、图谱知识融合操作、增量图谱构建、知识可视化操作、人工标注增强。

#### **★智能数据要素目录**

**智能数据要素目录提供数据要素集的管理台导航、搜索和推荐能力，用于业务场景相关数据要素集的检索与定位。包含数据要素集统一搜索入口，包含对数据要素集的分类型筛选功能。提供数据要素集之间的关系分析挖掘能力，包含数据要素推荐和数据关系预览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智能数据要素目录构建、知识发现引擎、智能数据要素集关系管理、元数据管理与检索。**

#### 智能数据要素分发

智能数据要素分发与集成扩展子系统提供安全的系统集成和数据使用功能。 提供数据要素集的权限管控能力，控制数据要素集的可见性和开发授权。提供数据要素流转过程的安全审计功能。提供数据要素集快速集成至智能业务集开环境、模型服务训练环境的能力。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导出、数据集分享、数据要素浏览、数据要素集成。

### 政务大模型服务平台

政务大模型服务平台是政务智慧办公和业务智能化的模型基础支撑平台，提供基于业务场景需求的模型调优能力，通过多种训练算法和框架实现一站式政务专属大模型生产。平台提供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数据集管理、服务调度等模型开发和应用的整套工具链，可实现多种垂类模型的训练、推理和部署，并进行统一管理，是业务智能化的“发动机”。

#### **★模型训练系统**

**支持快速选择数据集，基于通用模型训练能力，低成本微调模型。支持从预训练到SFT（监督微调）训练，再到RLHF（人类反馈强化学习）训练，完成垂类模型生产。主要功能包括底模型管理、知识问答预训练、知识问答SFT（监督微调）训练、知识问答RLHF（人类反馈学习）训练、通用模型训练、训练任务调度。**

#### 模型管理

支持正在进行训练和完成训练的政务垂类模型管理，提供可视化页面，作为AI余杭模型管理统一入口，包括模型训练进度展示、各模型状态管理等。主要功能包括专属模型训练任务管理、专属模型状态管理。

#### **★模型体验**

**模型体验中心为政府提供多个模型在线体验服务，可同时选择三个不同的模型，咨询相同问题，对比各个模型响应的内容差异和响应时长等。主要功能包括多模型在线体验。**

#### 训练数据集管理

在数据集管理模块中，管理对训练大模型至关重要的训练数据，按照不同的训练目的，支持SFT（监督微调）、Pre-train（预训练）、RLHF（人类反馈强化学习）等多种训练数据集的管理，并提供多种文件格式的上传和解析能力，让模型训练变得更加顺畅和高效。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上传、数据管理。

#### 资源管理

通过可视化手段对模型训练、推理消耗的资源从多个维度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主要功能包括Tokens消耗看板。

### 政务垂类大模型专家调优服务

基于AI余杭的需求，实施政务垂类模型训练和调优服务。包含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测试等服务，提供定制化训练专属模型，提高垂类模型在特定场景任务上的效果，完成政策解读模型、业务问答模型、智能审核（校对）模型、智能PPT创作模型、公文创作模型5个模型的调优服务。

#### 数据处理服务

完成政策解读模型、业务问答模型、智能审核（校对）模型、智能PPT创作模型、公文创作模型5个模型的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包括3个方面。第一，数据集构建，根据特定的领域任务场景，构建通用数据集、领域知识数据集、场景任务数据集、用户自有数据集。第二，数据集做清洗，包括去重、处理、低质量内容过滤等。第三，通过数据增强能力扩展数据样本，提高模型的泛化能力。主要服务包括数据集构建、数据清洗、数据增强服务。

#### 模型训练服务

完成政策解读模型、业务问答模型、智能审核（校对）模型、智能PPT创作模型、公文创作模型5个模型的模型训练服务。模型训练包括3个关键步骤：一是Continual Pretrain（继续预训练），通过引入领域知识来强化专属模型在特定领域的知识；二是SFT（监督微调），在特定任务上进行有监督学习，以提升大模型在特定任务上的指令遵循能力；三是RLHF（人类反馈强化学习），通过用户反馈进行进一步调整，旨在提高模型的响应质量与用户满意度。主要服务包括继续预训练、监督微调、人类反馈学习服务。

#### 模型测试服务

完成政策解读模型、业务问答模型、智能审核（校对）模型、智能PPT创作模型、公文创作模型5个模型的模型测试服务。模型测试主要涵盖评测构建、自动化评测和人工测试三个方面。评测构建是通过设计和创建合适的测试用例和评测指标，以确保专属模型满足预期需求。自动化评测则借助大模型能力，快速高效地执行大量测试，提升检测效率。人工测试则关注于深度分析和最终确定评估模型表现，确保在复杂场景下的稳健性和可靠性。三者相辅相成，共同评估模型的质量和实用性。主要服务包括人工评测构建服务、自动化评测服务、抽样人工测试服务。

* 1. **大模型业务支撑平台**

### 智能业务集成开放平台

智能业务集成开放平台是让政务大模型走向工程化应用的桥梁，主要包括智能应用管理、智能助手搭建、智能助手技能中心和智能助手增强学习四部分。通过低代码方式搭建智能助手，实现AI技能、浙政钉一方应用技能和三方应用技能的智能化调度，让智能助手紧密地和业务系统协作起来，为平台智能应用生态繁荣提供有力支撑。

#### 智能应用管理

智能应用管理用于构建和管理智能体开发所需的工具集。提供了一套全面的功能，帮助开发者轻松创建、发布智能应用。通过直观的界面和丰富的接口，用户可以管理智能应用的入驻、上架、下架和发布，加速智能助手的上线过程。主要功能包括集成登录、智能应用开发。

通过系统可以创建、发布智能应用，管理智能应用的入驻、上架、下架和发布，也包括智能应用基本信息（名称、图标、简介）、权限、API的管理与配置。

#### 智能助手搭建

智能助手搭建平台提供接口开发、智能助手创建和接口目录等功能。管理员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智能接口的设计与实现，便于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同时，平台支持智能助手的白屏化创建，帮助用户实现自动化任务和信息处理。此外，接口目录功能便于管理和查找已开发的接口，提高开发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该平台旨在为开发者提供便捷的工具和资源，以支持智能应用的构建与整合。主要功能包括开放接口、智能助手创建、智能助手安稳生产。

通过系统可以进行智能助手的创建，包括名称、头像、能力信息、欢迎语的设置。可以进行AI技能的选择编排，并进行预览测试。

#### 智能助手技能中心

开发者可以通过该中心选择和集成预定义的技能，也可以自定义新的技能来满足特定需求。技能中心简化了技能的开发和部署流程，支持技能的测试、发布和更新，从而增强智能助手的功能和服务范围。主要功能包括问答技能、接口技能、大模型工作流节点、知识检索工作流节点、问题分类器节点、条件分支节点、业务迭代节点、代码执行器节点、模板转换节点、变量聚合器节点、参数提取器节点、网址请求节点、工作流其他节点。

通过系统可以进行问答技能、接口技能、工作流技能的创建编排，可以进行提示词的设置、安全内容审查设置、模型选择、知识集的挂载以及技能的调试，可以查看AI技能运行的历史日志。

#### 智能助手增强学习

智能助手增强学习通过用户行为采集、分析和学习优化，实现AI的持续自优化。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工具记录用户的交互行为，包括点击、停留时间和反馈等。其次，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识别用户的偏好和需求，生成行为模式。最后，基于分析结果，系统不断调整和优化推荐算法，实现实时学习。最终，平台能够逐步提升用户体验，确保提供更精准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与服务，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主要功能包括用户行为采集、用户行为分析、用户行为学习与优化、数据与安全、系统集成。

### 浙政钉底座智能化升级

浙政钉底座智能化升级为AI余杭提供共性支撑，主要包含以下四大模块，一是打造智能广场，统一AI应用入口；二是智能化交互革新，提供智能助手统一前端组件，优化AI交互卡片及会话管理，支持与AI助手多维度对话交流；三是构建政务知识图谱支持智能搜索，实现信息智能检索；四是将智能助手数字分身融入政务组织架构体系，确保权限管理灵活安全。

#### **★智能广场**

**为AI余杭提供统一入口，用户可通过列表查看所有智能应用概要信息，选中应用后可以进入智能应用或开始智能助手会话。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列表展示、应用切换交互。**

#### 智能助手

智能助手提供聊天窗口实现智能对话、会话管理等功能，界面可展示不同类型的富文本消息，可根据用户需求创建或切换对话。主要功能包括应用信息展示、历史聊天消息展示、欢迎词展示、富文本多类型聊天消息展示、富文本多类型聊天消息展示、多角色聊天消息展示、多角色聊天消息展示、聊天消息对话框交互。

#### 智能搜索

构建政务领域的知识图谱，政府部门可以使用智能搜索工具管理内部文档、知识库和智能化应用，提高搜索结果的相关性和精确度，提高工作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智能搜索记忆、智能搜索多模态感知、智能搜索规划、智能知识库检索、智能搜索数据集成、智能检索、智能搜索问答、智能搜索安全审核。

通过系统可以进行自然语言的模糊搜索，进行输入意图的分析拆解、检索任务的规划、相关内容的检索，完成搜索的总结内容生成，可以展示推荐的相关问题，可以展示内容大纲、思维导图，可以导出为公文创作等其他AI创作应用进行后续操作。

#### 智能助手数字分身

将智能助手在政务通讯录上以数字分身的形式加入组织，实现“AI政务人员”与政务人员的紧密协作，同时对智能助手的查看、创建、修改、删除进行精细化的权限管控。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助手账号、智能助手权限、智能助手人员、智能助手任职、管理后台通讯录页面。

* 1. **智慧化场景应用层**

### 政务业务智能助手

政务业务智能助手集成各类智能化角色，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全面的智能化辅助。通过服务问答、知识管理、政策智能解析等功能，全面赋能政务业务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

#### 人才智能助手

人才智能助手具备提供人才问题智能理解、智能答复、政策智能解读的能力，解决传统问答机器人难以理解用户口语化问题、梳理问答知识对耗时耗力等问题，助力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主要功能包括人才智能问答、智能交互。

#### 网络安全助手

基于AI余杭底座，打造网络安全智能小助手，针对云、网、平台、应用等安全事项及巡查内容，对接相关数据，实现快问快答的智能化能力，提升余杭数字化平台安全运维水平和工作效率。主要功能包括网络安全助手欢迎页、网络安全助手问答、热门问题、对话数据统计分析。

#### **★数字干部助手**

**通过智能体学习干部业务经验，打造数字干部助手，成为干部业务流程和知识骨干，减少基层人员日常业务问题解答的工作量，实现业务减负。主要功能包括对话框配置、问答能力搭建、多轮会话能力、智能问答溯源。**

#### **政策助手**

聚焦行业中的政策垂类新业态，围绕政策全生命周期重点建设政策库、政策检索、政策问答、政策辅助制定等能力，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类智能服务，为政策服务增值化改革提供技术能力支撑。主要功能包括政策库、政策检索、政策问答、政策辅助制定。

### 智能辅助创作平台

智能辅助创作平台，赋能政务公文、PPT，将政府公开的政策法规、内部公文、常用文件、行业动态、经典案例等信息进行沉淀管理，依托大模型的理解能力和生成式能力进行训练与泛化，提供智能辅助创作，通过提示词方式，引导大模型依据主题或材料，自动生成相关内容，让政务工作人员效能大幅提升。

#### **★智能公文**

**结合大模型的自然语言理解和逻辑推理能力，实现公文自动撰写、模板调用、智能排版、核稿及搜索等功能，有效提升公文写作效率。基于常见公文模板和内容提纲自动生成多种公文类型，支持续写、扩写、改写等二次编辑操作，符合特定文字习惯和专属词汇要求，及时融入新提法和热词，能够显著提高办公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比对、智能查重、智能写作、辅助阅读、智能审核。**

#### 智能PPT

基于大模型能力，仅需一句话即可快速智能生成PPT，同时在政务场景中，支持基于参考文件资料生成PPT，助力政务工作人员提升PPT制作效率。主要功能包括一句话生成PPT、文档生成PPT、生成大纲、编辑大纲、选择模板、PPT生成、PPTX保存、私有模板管理。

### 智慧办公场景应用

智慧办公场景应用建设的主要内容分为3个部分，包括利用AI大模型构建“智慧办文、智慧办事”两大场景，实现办公智能化、流程智能化、政策分析智能化。

#### 智慧办文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公文处理流程和内容安全进行优化，包括单位排序审核、智能转存、智能归档以及智能会议通知，旨在提升办文效率，确保公文流转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主要功能包括排序审核、公文智能转存、智能归档、智能会议通知发文、综合办公平台对接改造。

#### 智慧办事

对接余杭区内跑平台，实现内跑事项的白话搜索，提升办事导办效率，实现从能用到好用易用转变。在办事流程中，实现即说即办，通过语音智能填写表单，提高办事便利度，实现内跑事项的智能搜索以及事项的智能填表辅助办事。主要功能包括智能搜事、智能填表。

* 1. **技术要求**

1.采用多层架构体系。采用分布式计算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和系统开发，以保证系统稳定性。

2.环境支撑信创电脑终端，信创服务器（云），信创数据库下规范使用并正常稳定运行（需在技术文件中明确说明），符合信创要求。

3.支持浙政钉环境、X86终端、信创终端操作系统下主流浏览器。

4.系统响应速度：静态页面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简单查询页面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复杂查询页面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浙政钉移动办公登录页面出现时间不超过2秒。

5.系统性能要求：首次加载时间小于1秒、页面切换时间小于1秒、事务处理时间小于5秒、智能问答响应时间小于3秒、数据检索响应时间小于3秒。

6.系统可用性：系统整体可用率大于99.7%，数据库应用可用率和WEB应用可用率均不小于99.8%。

* 1. **实施要求**

**1.实施计划**

**▲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1个月试运行。**

**2.成果要求**

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提供（不限于）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工作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

（5）其他：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服务要求**

**1.项目开发期服务要求**

在项目开发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详细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每周工作安排，每半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定期与用户召开项目协调会。按照验收要求，做好相关各类项目文档记录。项目建设期需提供2人驻场服务。

合同期内，未得到业主单位允许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的需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2.质量保证**

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应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3.售后服务**

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支持、远程支持以及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作出快速响应进行问题修复。如在要求时间内不能到达或解决问题的，则需要解释清楚解决问题困难，并报备给业主单位。软件应用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作出快速响应进行问题修复。做好安全漏洞修复，持续更新公文政策库。项目终验后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2人驻场服务以及2名专项支持人员，按项目需求提供远程服务。

**4.培训服务**

需提供累计不少于3天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操作培训和系统日常维护培训。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领导、单位管理员、工作人员等系统使用者。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应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批分次对人员进行培训。

* 1. **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前应该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安全评测、源代码安全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信创适配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资料（报告）。

2.根据采购人要求输出相关规范制度等文件，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形成重大典型案例成果，并保障理论成果输出，确保成果转化和学术推广。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3.积极配合采购人参与相关行业评比活动，扩大影响力，包括提供支持性材料和技术保障等。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 1. **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验收时间：分二次验收，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后进行阶段性验收，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验收时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项目需求分析；

b.实施方案；

c.运维保障方案；

d.培训内容及成果；

e.项目总结及建议；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 1. **其他**

1.投标人对于AI余杭需求分析；提供具体的建设方案；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措施及进度措施等。

2.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等，具有相关的大模型建设能力。

3.人员要求：根据情况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他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 1.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2.履约保证金**

无。如有违约，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1. **说明**

**1.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时需提供系统截图，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1. **项目演示**

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系统演示及讲解视频，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MP4等常用格式，以U盘为存储介质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系统演示单独密封并标记供应商全称、相关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系统演示”字样。

2.演示顺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3.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或逾期送达将会造成不利评审。

5.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4室；收件人：何颖楹 ；联系电话：1570007318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同类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AI建设或大模型场景建设等类似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公章）。提供的资料未含以上信息或信息不全不得得分。 | 1 | 客观分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①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相关能力 | 投标人具有包含“大模型”或“AI”或“人工智能”等和本项目相关字眼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0.5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软考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和含软件开发项目经理岗位信息的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项目组成员 | 组内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软考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软考证书）、系统分析师证（软考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软考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软考证书），每提供1本证书得1.5分（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项证书则最高按2本证书计分），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上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软考证书是指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 | 6 | 客观分 |  |
| 需求分析 | 投标人需从大模型发展背景、政务大模型行业需求、政务大模型的发展目标、政务大模型预期成效等方面，对项目背景进行深入阐述、整体目标需求等进行评分。分析全面、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其他情形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建设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中，需包含核心业务相关角色和运行场景的业务流程分析。业务流程包括智慧办公、政务业务智能助手、智能助手搭建、垂类模型训练和AI数据处理流程，需提供完整的业务流程图和流程介绍。内容完整、流程清晰的得5分；其他情形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对系统整体架构进行阐述，包括总体框架图、系统网络拓扑图、部署环境、功能模块规划、技术路线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形按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对AI余杭AI数据处理平台、政务大模型服务平台、政务垂类大模型专家调优服务、智能业务集成开放平台、浙政钉底座智能化升级5个模块的建设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功能描述。每块内容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  满足得1分/项，部分满足得0.5分/项，不满足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对AI余杭政务业务智能助手模块的建设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功能描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4分；其他情形按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对智能辅助创作平台模块的建设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功能描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4分；其他情形按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对智慧办公场景应用模块的建设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功能描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4分；其他情形按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需求符合性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模型底座”和“三、大模型业务支撑平台”及“四、智慧化场景应用层”的符合性情况进行评分：  1.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2.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投标时提供系统截图，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视为偏离），扣完为止。 | 14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 | 提供项目售后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在售后维保期间的应急服务、服务方式、系统升级等内容。主要针对售后服务措施、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其他情形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完善的质量保证承诺措施等）进行评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其他情形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培训方案 | 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能提供完整的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他情形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组织实施 | 根据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包括需求调研与实现、项目试运行等内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他情形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进度措施 | 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包括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等）进行打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他情形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演示 | （1）演示智能数据要素数据接入。智能数据要素数据接入提供多方系统数据源的连接管理和数据同步能力。提供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与管理能力，提供数据源连接调试预览能力，支持对多种格式的数据源的配置后预览。  （2）演示智能应用管理。通过系统可以创建、发布智能应用，管理智能应用的入驻、上架、下架和发布，也包括智能应用基本信息（名称、图标、简介）、权限、API的管理与配置。  （3）演示智能助手搭建。通过系统可以进行智能助手的创建，包括名称、头像、能力信息、欢迎语的设置。可以进行AI技能的选择编排，并进行预览测试。  （4）演示智能助手技能中心。通过系统可以进行问答技能、接口技能、工作流技能的创建编排，可以进行提示词的设置、安全内容审查设置、模型选择、知识集的挂载以及技能的调试，可以查看AI技能运行的历史日志。  （5）演示智能搜索。通过系统可以进行自然语言的模糊搜索，进行输入意图的分析拆解、检索任务的规划、相关内容的检索，完成搜索的总结内容生成，可以展示推荐的相关问题，可以展示内容大纲、思维导图，可以导出为公文创作等其他AI创作应用进行后续操作。  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书面阐述相印证，单项内容功能完善、可行、界面划分清晰得2分；产品功能缺失、功能界面划分不清晰的得1分，未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AI余杭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AI余杭建设项目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 （标项名称）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明细附后：**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上线运行签字确认，上线运行使用情况确认合格后及时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预付款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2 | **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次付款:**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次付款：**服务到期且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四次付款：**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罚款后的（若有）剩余合同款。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1个月试运行。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其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
| 1.7.4.1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 |
| 1.7.4.2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 |
| 1.7.4.3 |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 |
| 1.8.7 | **违约责任：**  （一）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方面的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24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甲方要求，专人专项开展项目中约定的驻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费用的其他工作。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合同总价的0.25%。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5%。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8.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9.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1.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2. 乙方未按照《杭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委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等的，出现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1%。  13．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2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14.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5.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6.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17. 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安排保障人员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18.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19.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20．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1.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25%以上。  （三）服务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3.根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的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的完善。未按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进行或完成服务完善的，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4.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资产信息，各类服务的IP、账号等资产信息欠缺、归属不清晰，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5.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25%。  6.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2000元。乙方驻场人员服务响应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款不少于2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  7.若发生扣款事由，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直接进行扣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除因第11、12条发生的扣款外，服务部分当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8.乙方驻场人员或专人专职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出现第一次，扣除不少于10000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125%。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职服务；之后再出现，每次扣除金额为上一次扣除金额的2倍，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职服务。  9.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完成迁移工作，迁移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若存在超期，每天扣款合同金额的0.2%。  10.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025%以上。  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 |
| 1.9.1 | / |
| 1.9.2 | **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见合同专用条款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检验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体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4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须提供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4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收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4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4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1个月试运行。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的是采购人提出的关键条款，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4.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AI余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4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AI余杭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余杭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AI余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1004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nyy@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